

附表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申請差(假)單

職因 (原因)，未及於本署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差假申請。擬請鈞長同意職補申請(補差、假事實發生之日期及起訖時間)(補差、假事由，如為公假、出差須註明地點)期間以(欲使用之差、假別)登記，如奉核可將移請人事室辦理。

敬陳

○○○

(依個人差假簽核流程選擇)

職

謹簽

(請加註簽陳日期)